

在澳交所除牌及在聯交所 [編纂]

在澳交所除牌及在聯交所 [編纂]

在澳交所除牌的理由

本公司在澳交所除牌的理由如下：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三名股東實益持有及控制至少53%股權，彼等均為澳洲以外居民，即：
 - Nicholas Mathys - 17.21%；
 - Future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 12.08%；及
 -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 23.68%；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另有16.36%股東(持有3.26%已發行股份)亦為非澳洲居民；
- (c) 本公司所有重大業務位於澳洲以外，即芬蘭及瑞典；
- (d) 澳洲居民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外國資產無甚投資興趣。此舉令本公司難以按董事會可接納並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款在澳洲或向澳洲居民投資者籌集進一步資本－特別是為了開發本公司在瑞典的新Fäboliden項目及Kaapelin Kulma項目以及本集團在芬蘭的多個其他開發及採礦項目；
- (e) 董事相信，股份一經在聯交所 [編纂]，預期會為股份帶來更多投資者關注；及
- (f) 鑑於現有澳洲居民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興趣不大，本公司認為維持澳洲／香港雙重 [編纂] 產生額外費用不太劃算。

在澳交所除牌及在聯交所 [編纂]

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在香港可能獲得較多投資者關注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目前由三名股東實益持有及控制至少53%股權，彼等均為澳洲以外居民。該三名股東之中有兩名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旗下之間接附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各自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所得之本地經驗，亦知悉香港投資者普遍認同跨境[編纂]公司，而本公司的主要營運位於芬蘭及瑞典。

過去數年，股份於澳交所的成交量和股價表現持續低企，2015年至2017年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10澳元至0.30澳元。股份收市價隨後曾升越每股約0.38澳元，惟其後回落至每股0.30澳元。過去，投資者對股份的投資興趣不大，對本公司在澳交所上市的同時能夠按董事可接納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款籌集進一步資本造成影響。

在安排[編纂]的同時，董事已在香港市場為本公司尋求有意投資者，就此而言，向聯交所提出[編纂]申請前，一名香港的[編纂]已向本公司提出指示性條款，以大致與[編纂]相若的條款[編纂]。本公司其後與[編纂]訂立[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董事認為，這充分反映出本公司透過將股份在香港[編纂]能夠吸引較多投資者興趣，並使股份實現較高流通量。